

汇编《条令法规学习手册》、《管理教育手册》、《常见事故预防手册》和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学习提纲,修订人武部机关管理制度供干部职工学习,增强干部职工和预备役战士的安全预防意识,打牢安全发展的思想基础。第二,大力开展“学规范、用规范”活动。开展“学规范、用规范”活动,干部职工的条令意识、法规意识明显增强。坚持认真贯彻落实条令条例、狠抓管理和作风养成,紧紧围绕“学条令、守纪律、树形象”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抓好机关正规化建设和“八小时以外”人员的管理。下大力解决执行条令条例不严、作风纪律松散、安全制度不落实等倾向性问题。第三,突出以人员、车辆安全为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安全防事故工作。认真组织《安全工作条例》的学习与考核,坚持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预防教育。严格预备役人员管控,坚持晚点名制度、早操制度,安排干部定期对预备役人员进行谈心,了解其思想状况,做到心中有数。组织驾驶员参加分区举办的预防车辆事故集训,加强对车辆和司机队伍的管理,严格执行车

辆派遣和干部带车制度。严格执行上级管理规定和保密制度,坚持定期组织对保密室、财务室及办公室等重点部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无事故。

(周 力)

人武部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军分区事训练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河南省铁路护路先进个人

李 洁

许昌军分区“优秀共产党员”

马宝江

许昌军分区嘉奖

李玉军

许昌军分区“好干部”

王 滔

许昌军分区优秀职工

曹广宇

政

法

政 法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2010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以确保省平安建设先进市四连冠、争创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市为目标,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打、防、控、管、建”五策并举,平安建设工作整体推进,有力地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强化措施,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着力在深入细致排查上下功夫,在完善机制、健全信访信息网络上下功夫,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健全县、乡、村三级信访信息网络。在强化责任、主动化解上下功夫,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全面落实信访工作党委政府责任制,全年共处理许昌以上各类信访案件109件210人,化解率达到88%。认真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行“三定四包”责任制,即定案件、定人员、定办结时间,包案件、包办理、包结案、包稳定。全年共排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25件,依法终结或停访息诉23件。强基固本,构筑长治久安防范体系。综治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单位、各厂矿企业配齐配强了综治专干,做到综治工作有人抓,有人干。健全村(居)委会治保、民调等综治组织建设。各乡镇(街道)整合资源,建立高标准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心,并以综治工作中心为平台,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16个社会法庭,聘请58个常驻法官,375个非常驻法官,成立长葛社会法庭网,强化对外宣传。社会法庭成立至2010年,在化解各类矛盾、处理信访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巨大作用,许多长拖不决的信访

问题得到了解决,全年共化解和处理各类矛盾纠纷1589件。社会法庭工作得到省、市领导的充分肯定。防控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健全110、120、119三台合一的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服务中心。在城区主干道建立交警、巡警和派出所警力承担的巡逻责任区,对全市城区实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动态管理和控制。设立警务室56个,并为每个社区和农村警务室配备2名辅警人员,选拔112名优秀干部充实到警务室工作,作为警务室辅助人员并且脱离乡镇工作,有效地提高公安机关驾驭和控制社会治安的能力。全市建立城区专职治安巡队1个,乡镇专职治安巡队12个,村治安巡逻队359个,形成市、乡、村(社区)、村民小组四级较为完善的治安防范体系网络。科技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市财政投资350余万元在城区主干道、城乡结合部、治安卡口、金融单位等公共复杂场所及重点地区、要害部位安装监控探头118个。在107国道、豫S325省道安装道路测速系统3套;城区所有的居民小区、繁华街道、重点单位、公共场所、案件高发区,80%以上的商场、超市、集贸市场、企事业单位,安装以视频监控为主的技防设施。全市安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的单位有349个,共装探头2657个,总计投入技防设施资金2100多万元,实现市区技防监控全覆盖。投资1000万元,对全市城区技防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一是安装高清治安卡口系统。二是安装高清治安监控系统。三是安装城市应急联动服务系统,依托现有的公安110报警服务网络,整合公安110、119、122,卫生120、司法148、城建12319、环保12369、质量技术监督12365、电力95598等现有的应急服务资源,建立“110一号通”城市应急服务模式,实现对各种突发性事件和服务群众的统一接警,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联合行动。在农村,全市16个乡镇(街道)机关所在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系统。95%以上的村安装以“平安大喇叭”主的实用技防设施,

接入系统的农户达到 75% 以上。在农村紧急救助、治安防范等方面发挥很大作用。突出重点,强力推进平安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命案侦破攻坚战。全年共发现行命案 7 起,破获 7 起。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组织开展集中摸排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行动。在侦涉黑犯罪团伙 2 个,逮捕涉案人员 28 人,进入法院审判阶段涉黑犯罪团伙 1 个,涉案成员 13 人。以打击“两抢一盗”犯罪为重点,严厉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成功侦破了 1 起绑架勒索案。有效遏制了多发性侵财犯罪。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整治治安重点地区 6 个,打掉违法犯罪团伙 4 个,抓获团伙成员 17 名,刑拘 14 人,逮捕 14 人,治安处罚 3 人。加大企业周边环境治理力度,全力维护企业周边秩序稳定。市综治办、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 4 次企业周边环境排查治理集中行动,严惩一批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影响重点工程项目顺利进行的不法分子。先后排查调处化解各种企地矛盾纠纷 28 起,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 6 起。共查破涉企案件 174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162 人,逮捕 86 人,治安处罚 76 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严厉打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推动无邪教社区创建工作向纵深开展,成功打掉一个全范围教会邪教组织聚集点,公安机关对 16 名违法聚会人员进行了依法传唤,对涉嫌从事邪教组织活动的骨干人员胡秋红等 6 人予以行政拘留。开展无邪教社区创建工作,全市 99% 以上行政村完成无邪教社区创建任务,实现“三无”目标。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预防减少青少年犯罪。深入开展“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优秀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远离毒品”、“远离网吧”、“安全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加强中小学校兼职法制副校长和辅导员队伍建设。组织公安、工商、文化等有关部门开展互联网营业场所专项治理、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整治、学校周边治安环境整治等活动,共清理学校周边摊点 88 家,查处违规经营网吧 21 家,查扣电脑等上网工具 199 台(套)。大力推进“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计划,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创建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三是加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杜绝二次犯罪。进一步完善全市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网络,层层建立刑释解教人

员定期走访慰问、重点对象管控、跟踪帮教和信息报告等一系列工作制度。全年接收 156 名刑释解教人员,全部得到妥善安置。2010 年,长葛平安建设工作整体推进,全市呈现出了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



市政法委领导检查基层法庭工作

【维护稳定】 按照中央、省、市三项重点工作的总体部署,紧紧抓住影响当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不断增强责任感、紧迫感、积极主动扎扎实实落实矛盾化解工作的开展,把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和“矛盾化解百日竞赛”活动工作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定期排查调处,千方百计为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一是建立健全社会法庭和警务室的建设,充分利用社会法庭和警务室这一新的工作机制,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全市共新任社会法官 398 名,实现了“一乡一社会法庭”“一村一社会法官的目标”,有效的化解了一批基层矛盾纠纷。二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息网络。在村、村民小组选配信息员,及时捕捉纠纷信息,避免因信息反馈不及时导致矛盾激化的现象发生。三是坚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各项制度。坚持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制度,村每日、镇半月、市每月排查一次,节假日集中排查。2010 年长葛市共排查各类 392 起,化解 362 起,化解率达 92%。

【执法监督】 市委、政法委重点对一些上级督办的、久拖不决的、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法涉诉疑难信访案件,及时组织召开由市法、检、公、司、信访局等部门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参加的案件协

调会4次,受理政法机关提交各类疑难案件5起,取得了满意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认真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80人(次),协调解决涉法涉诉救助资金140万元,切实为困难上访群众办了实事解了难事;按照“两查一访一满意”的工作机制,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开展了集中清理涉法涉诉工作,对重点督办的6起案件全部办结,停访息诉率100%,3人被表彰为河南省集中处理涉法涉诉工作先进个人;指导协调政法、信访部门开展严厉打击非法上访、依法规范信访秩序专项治理活动,对非正常上访人依法采取了治安拘留(6人)、训诫(12人)、警告(12人)等措施,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针对影响长葛政治经济、社会稳定方面的案件进行了督办或转办。共向政法各部门发放督办通知单36份(案件),现已全部办结,办结率100%,满意率94.4%。

【政法队伍建设】 一是深入开展警示学习教育活动,增强政法干警廉洁执法意识。先后举行专题报告会、观看警示专题片、集中授课培训等活动。二是扎实开展“公正执法树形象”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认真解决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把“公正执法树形象”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专题研究,组织政法各部门召开动员会,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以文件下发到各单位和政法各部门,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听取政法各部门汇报,深入政法各部门督促检查活动开展情况,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活动进一步具体化,不断把活动引向深入。三是搞好政治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政法队伍素质。以多种形式,在政法各部门中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造就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文明的政法干部队伍。市检察院建立检察官学校,利用检察官学校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育检的深入。市法院坚持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帮助干警牢固树立执法为民意识,增强干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市司法局定期组织全体人员学习有关本职工作的基本法律、执法程序和工作规范,抓好岗位业务培训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岗位业务培训的制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抓好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工作制

度的落实,政法委领导率先垂范,每月到联系点调研至少在一次一上;政法各部门领导也按照制度要求,经常深入基层联系点,检查工作,了解困难,查找问题,把基层联系点工作作为促进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帮助基层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加强政法队伍作风建设,使全市政法干警的整体素质明显提高,精神面貌大为改观。

政法宣传工作成效明显。将加强政法宣传工作作为争创“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市”活动的对外窗口,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市政法宣传工作的意见》下发至全市16个乡镇、办事处和公检法司系统,并实行“旬通报、月评比、年奖惩”,受到明显成效,一举扭转在许昌市的落后位置并跃至前三名。2010年,全市政法综治系统发表政法战线典型稿件1500余篇,其中国家级280余篇,省级830余篇,市级420篇,有力弘扬全市政法战线的健康正气,有20名干警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优秀政法干警”,5人被省政法委评为“中原卫士”。

困难干警生活得到救助。市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和关心政法干警的家庭生活状况,对生活确实困难的,想方设法予以救助。2010年,有5名干警得到救助和帮扶,救助资金和生活用品合计6万元。

为民办实事承诺得到落实。市委政法委将“为民办实事”活动作为体现执法为民意志的具体内容和重要环节精心组织实施,以实际行动关注民生、服务民生、保障民生、改善民生,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毛杰 侯利广)

政法委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中原平安杯”荣誉称号

先进个人

河南省“平安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李长军 张海成

公 安

2010年,长葛市公安保卫工作以邓小平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打基础、树形象、上台阶，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创建平安长葛”的总体思路和奋斗目标，认真组织开展“中原卫士杯”破案追逃防控竞赛活动、“三项重点工作”活动、“三项建设”活动、“执行力提升年”活动等各项中心工作，开拓创新，真抓实干，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创建平安长葛、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案件成功侦破，群众送锦旗致谢

【社会政治稳定】 一是以“双节”、“两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安全保卫工作为重点，采取多种措施和手段，广开情报信息渠道，及时挖掘深层次、内幕性、预警性的情报信息和敌社情动态，全面排查、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及时发现和掌握各类闹事苗头，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共排查化解各种矛盾纠纷853起，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闹事苗头76起，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32起，确保全市社会政治大局稳定。二是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捣乱破坏活动，防止其造成社会危害。共查处“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活动的案事件6起，收缴“法轮功”反动宣传品673余本（张），刑事拘留3人。三是认真组织开展信访积案化解“百日竞赛”和“保世博、迎亚运”信访积案化解活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全方位地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清理化解工作，坚持局长接待日和每天局领导接访制度，抓好各警钟、部门接待处理信访事项制度的落实和责任倒

查，确保及时、有效地将信访事项解决在基层。年内无异常访、串联访、集体访情况发生，初步实现“数量降、事情了、不反弹”的工作目标，确保各个重要敏感时期没有发生来自长葛的干扰。四是强化网上舆情监控，及时删除各类有害信息，不断净化网络环境。

【打击刑事犯罪】 2010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232起，打掉各类违法犯罪团伙266个，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876人，刑拘722人，逮捕644人，起诉784人，抓获各类逃犯208人，行政拘留864人，劳动教养25人，强制戒毒18人，追回被盜抢机动车54辆，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一是扎实开展命案侦破工作，现行命案发9破9，破案率为100%。先后侦破命案积案2起，破获外省命11起，抓获外省命案逃犯2名。命案追捕组经过艰辛努力，先后辗转河南商丘及重庆、新疆、云南等地，行程近万公里，于5月28日在云南富源县抓获命案逃犯贾某某，成功侦破省厅挂牌督办的“2001.9.9”命案积案。二是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除恶务尽”的方针，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立专门的“打黑除恶”专业队，成功打掉社会各界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以刘某某、李某某、王某某为首的三个涉黑犯罪团伙，抓获涉案人员102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三是严厉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成立打击“两抢一盗”专案组、打击盜窃摩托车（电动车）专案组、打击砸汽车玻璃盜窃专案组、打击107国道敲詐、搶劫过往货车司机专案组。采取案件串并、专案偵查、蹲点守候、巡邏巡查、设卡布控等措施，打防并举，在不同战场对各类犯罪展开严厉打击，遏制了“两抢一盜”等多发性案件高发的势头，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成功打掉以陈某为首的飞车搶奪、搶劫犯罪团伙，破获市区双抢案件60多起；打掉以李某为首的盜窃沿街门店犯罪团伙，破获系列盜窃案件20多起；打掉以胡某为首的盜销电动车犯罪团伙，破案30多起；打掉以徐某为首的砸汽车玻璃盜窃车内财物犯罪团伙，破案20多起，打掉以关某、赵某等为首的沿彭花公路、107国道搶劫、敲詐过往货车司机犯罪团伙3个，破案120多起。四是严厉打击经济领域犯罪，全力维护全市经济安全和市场经济秩序。共

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64 起, 抓获犯罪嫌疑人 19 名, 逮捕 9 人, 移送起诉 24 人。五是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 不断加大对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 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立体查控, 积极开展创建“无毒社区”活动, 落实对吸毒人员排查管控、集中收戒工作, 有效遏制毒品对社会的危害。共查处各类涉毒案件 80 起, 逮捕 22 人, 行政拘留 32 人, 强制戒毒 18 人, 社区戒毒 1 人, 缴获各类毒品 19.6 克。六是强化社会面治安防控。以城区各主干道为界限, 划分八个巡逻区域, 组织机关民警、交警、巡警、刑警、治安警 24 小时不间断进行武装巡逻。组织各派出所警力在易发案时段、部位和区域进行不间断的巡逻盘查, 进一步打压犯罪空间, 及时有效地防范、打击现行违法犯罪行为。城区现行“两抢一盗”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 25%, 有效遏制案件多发的态势。深入开展“平安杯”创建活动, 不断强化“情报信息主导警务”理念, 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 措施根据警情定”, 完善“四色评估”、“四高预警”、“民意评价”机制, 实现精确防范的目标。相继开展“社会治安”冬季行动、严打刑事犯罪夏季攻势、打击盗抢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整治行动, 先后组织开展了 50 多次不同形式、不同规模、不同内容的集中清理清查和设卡盘查行动, 实现对社会面的有效防控。

【社会治安管理】 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先后开展了冬春季防火、公共娱乐场所专项治理、“守护中原”1号、2号、3号等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 不断加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 整改一大批火灾隐患, 防止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 确保长葛市火灾形势的稳定。共检查单位 3900 多家,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482 份, 行政拘留 4 人, 警告 125 人, 临时查封单位 496 家。二是加大安全检查和隐患的整治力度。深入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和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重点内部单位安全大检查, 加强了经常性检查抽查, 共检查涉爆、涉毒、涉枪单位 98 家次、金融单位 126 家次, 发现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40 余处,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80 余份, 收缴各类枪支 9 支、子弹 1231 发, 集中销毁烟花爆竹 50 余万头, 实现“不炸响、不打响、不流失”的目标。三是认真组织开展各种交通秩序整治活动。以道路交通安全大宣传、大排

查、大整顿活动为载体, 认真组织开展春运交通安全保卫战、集中查处涉牌涉证、酒后驾驶专项整治统一行动、集中整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90 天集中整治行动、市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百日行动”等, 严厉查处各种交通违法行为, 强化路面管控, 加强对道路隐患的排查整治, 强化客车源头化治理, 确保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5 万余人次, 行政拘留 524 人, 刑事拘留 33 人。同时, 积极配合长葛市“创建”活动, 投资 90 多万元在市区主要路段施划交通标线 68000 多平方米、更新各类交通标志 200 余块; 投资 200 余万元在许长城际快速通道安装交通安全隔离护栏 7000 多米、交通



后河派出所民警登门向
辖区商户、村民代表、清真寺阿訇宣传

标志提示牌 50 个; 投资近 300 万元在市区主要十字路口安装红绿灯和电子拍照系统 15 处, 进一步规范市区交通秩序。四是组织开展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活动。严格落实领导分包、联系重点企业制度, 进一步整合警企地治安联防组织, 扎实开展整治重点企业(项目)周边治安环境活动、集中走访重点项目建设(企业)活动, 严厉打击各种涉企违法犯罪, 主动征求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积极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共破获各类涉企案件 290 起, 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172 人, 逮捕 87 人, 处罚 85 人, 化解企地纠纷 30 起, 及时妥善处置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2 起, 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 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五是认真开展打击“三电”犯罪专项斗争。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 成立打击“三电”

犯罪专案组，做到露头就打，遏制此类案件多发的势头。组织对全市废旧金属收购站点开展集中清理整顿，对大周镇废旧金属收购业进行3次拉网式清理清查，确保治理“三电”的成果没有出现反弹。共抓获“三电”违法犯罪分子38人，逮捕25人，查处违法收购废旧金属收购站点3家，治安拘留4人，收缴违法收购“三电”设施2.3吨。六是全市



联合工商部门加强烟花爆竹安全检查

面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内部安全防范检查指导，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市校园及周边安全。共排查整治各类隐患216处，排查调处涉校纠纷14起，排查稳控高危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及可能铤而走险的人员23人，查处违规校车35台次，上法制宣传课832场次，组织应急演练92场次，受教育师生达8万余人。七是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警务建设。制定了《派出所工作综合考评办法》、《社区和农村警务工作考核办法》，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派出所和警务室工作实行“月考核、月排名、月通报”制度，每季度对评选出的优秀警务室民警、辅警人员进行表彰奖励。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为56名警务室民警、112名辅警配备专用自行车，激发警务室民警及辅助人员工作的积极性。警务室民警以警务室为依托，积极开展治安防范、走访调查、排查矛盾、化解纠纷、法制宣传、服务群众等基础工作，使群众切身体会到公安机关便民、利民、为民的服务举措，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警务室民警通过基础工作提供案件线索190余条，破获案件270余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116名，调解矛盾纠纷480余起，及时发现、化解不安定苗头54起，有

效避免矛盾扩大升级。

【其他公安工作】 一是切实做好各项警卫工作，提前制定安全保卫方案，认真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及时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周密部署，全警动员，组织有力，指挥得当，圆满完成上级领导到长葛视察、调研、观摩等警卫任务132次，全市“两会”、二运会、房展会、高招等重大活动安全保卫22次，确保了绝对安全，万无一失。特别是6月9日至10日，温家宝总理来视察麦收工作期间，局党委高度重视、组织严密，全体民警克服困难、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警卫任务的圆满完成，受到各级领导的好评。二是认真做好110报警服务和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制定《长葛市城市应急联动服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对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建设工作进行充分评估和论证，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共接到报警电话197659个，有效警24850起，群众求助2478起。三是深化勤务机制改革，将交警大队一、二、八中队和原巡特警大队全部警力进行合并，成立承担市区交通管理、治安防范、服务群众为主要职能的交巡警特勤大



开展打击假发票宣传

队，强化对市区社会面的控制，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的水平。6月22日上午，举行交巡警特勤大队授牌暨联合执法启动仪式。

【三项重点工作】 一是创新人口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公安机关服务能力。组织开展了实有人口信息采集大会战，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实行日通报、周汇总、月排名、季讲评的考评机制，全面清理、登记实有人口的基本情况和数据资料，并纳入信息

化管理,保持了人口信息完整、准确和鲜活。共录入暂住人口信息 6426 人,录入人户分离信息 100791 条,录入重点人员信息 1256 人,治安案事件信息 16029 条、治安拘留人员信息 15293 条,办理补录无户口人员入户 5599 人,纠正重人重户 1849 人,更正户口项目登记差错 2732 人。安装流动人口系统(社会版)339 套,录入流动人口信息 15874 条,从中列管重点人口共 32 人。强力推进旅馆业和娱乐场所信息系统建设,实现了覆盖率 100% 的目标,进一步提升阵地控制能力,通过旅馆业信息系统共抓获网上逃犯 26 名。不断强化民警信息化应用意识,充分发挥“大情报”系统监控作用,共接收和处置各类预警指令 2400 余条,网上临时布控各类嫌疑人 153 名,抓获 86 名,抓获逃犯 39 名,“大情报”工作在许昌市排名第二。二是创新虚拟社会管理,提升网络信息有序和现实社会的管控能力。积极推行网吧分级管理制度,划分责任区,保障网上 24 小时巡查,强化网上阵地控制,健全完善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封堵、删除各类有害信息,有力维护虚拟和现实社会的稳定。三是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大力推进网上督察,在全局 29 个基层所队安装监控探头 93 个,安装 GPS 定位系统 68 套,实现了对民警执法执勤、服务群众、警车 GPS 定位和内部管理情况的 24 小时实时、同步、动态监督。强化机制建设,在全局全面推行了电子笔录办案系统,实现真正的网上办案、网上执法,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执法质量考评,实行执法巡查,开展双月互评,有效提高执法办案卷宗质量。建立和完善各执法单位和执法民警档案,深入开展执法过程中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专项整治活动,继续实行民警执法过错三级核查、追究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民警的执法行为。全年没有发生被上级公安机关撤销案件的情况,没有发生一起执法过程中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事件。

【公安队伍建设】 一是深入推进大练兵活动。坚持“三个必训”制度,组织民警进行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实战技能训练,积极参加上级公安机关组织的各种培训和比武竞赛活动,提高民警的业务技能。全年共参加轮训、培训 15 期 335 人,有 4 期获得优秀学员小组,40 人获得优秀学员,培训

考试综合成绩居全市第一。二是全面推行人事制度改革。根据队伍实际,3 月份,在全局组织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和民警全员双向选择活动,进一步增强队伍活力,提高队伍战斗力。三是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无违法违纪责任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组织开展“四查”教育整顿活动和执法过程中涉案人员非正



社区警务“一警两员”自行车发放仪式

常死亡问题集中专项治理、警车、涉案车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等,增强民警遵规守纪的自觉性。加强专项督察和现场督察力度。全年共开展各类督察行动 148 次,现场查纠 88 人次,下发督察通报 44 期,对民警采取停止执行职务 10 人、禁闭 2 人。四是大力加强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认真组织开展“执行力提升年”、“创先争优”、“纪律作风整肃月”、“整治突出执法问题、推进公正廉洁执法”等活动,重点整肃“履行职责、执法执纪、警令畅通、工作作风、警车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严格队伍管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增强民警遵规守纪的自觉性,促进民警工作作风的进一步转变,提高队伍的执行力。五是不断加大公安宣传报道力度。紧紧围绕局党委中心工作,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成就进行了大力宣传报道。全年在中央级媒体发稿 29 篇,省级媒体发稿 630 篇,许昌级媒体发稿 80 篇,长葛媒体发稿 33 篇,在许昌市 26 个政法单位考核中位居第二。六是落实各项从优待警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坚持每月两次为基层单位配送食品,受到基层民警好评。为全体民警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全体民警及离退休老干部进行了健康体检。积极改善办公、办案条件,保护民警正当执法权益,激发调

动了民警工作的积极性。大力开展立功创模和公安文化建设,进一步活跃警营文化,弘扬正气,鼓舞士气,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共挖掘先进典型集体6个,先进个人15人,1个单位受到公安部表彰,1各单位荣立“集体三等功”,29个单位受到许昌市市级以上表彰;1人荣立“个人二等功”,13人荣立“个人三等功”,5人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12人被评为“许昌市优秀人民警察”,47人受到许昌市市级以上表彰。

(侯保松 陈 龙)

公安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全国国保战略支撑点建设示范单位
国保大队
全省出入境管理先进单位
治安大队
全省三级拘留所
长葛市行政拘留所
许昌市政法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长葛市公安局
许昌市公安反邪教工作先进单位
国保大队
许昌市公安机关科技强警示范所队
看守所交警大队大周派出所
许昌市公安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交警大队
许昌市公安机关“迎国庆”声歌大赛集体第一名
长葛市公安局
许昌市公安国保系统岗位练兵集体第二名
国保大队
许昌市青年文明号
后河所交警大队公路巡警一中队
集体三等功
交警大队公路巡警一中队

先进个人

省厅国保大队长培训班优秀学员
刘书伟
河南省优秀监管民警
巩根荣
河南省监管场所所长培训班优秀学员

赵宝芹
河南省公安机关法制科长培训班优秀学员
何永生
个人二等功
刘书伟
许昌市公安机关国内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胥军峰
许昌市“千警下基层维稳进社区”活动先进个人
李国旗 王鹏辉
许昌市公安反邪教工作先进个人
赵坤岭
许昌市公安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侯保松 杜朝辉 姚 超
个人三等功
商建伟 宋保伟 蔡水仙 许俊强 胥军峰
贺 冰 刘晓礼 苏伟民 张向阳 杜广杰
赵慧萍 张少飞 杨晓禹
许昌市公安机关“迎国庆”声歌大赛个人一等奖
苏冰杰
许昌市公安机关优秀教育训练工作者
周 涛
许昌市公安机关优秀教官
杨任远
许昌市“书《廉政准则》树廉洁风尚”硬笔书法竞赛三等奖
张根铭
许昌市公安国保系统岗位练兵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第一名
贾 力
许昌市公安国保系统岗位练兵网上作战第一名
贾 力 胥军峰
许昌市公安局个人嘉奖
苏冰杰 王 娜
许昌市政法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孙文刚

检 察

【反腐查案】 依法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20 件 20 人，全部为大要案，其中贿赂案 14 件，贪污案 3 件，挪用公款 3 件，其中厅级 1 人，处级 4 件，判决 20 件 20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

严肃查办渎职犯罪案件。共立案 8 件 10 人，其中徇私舞弊少征税款案件 2 件 4 人，滥用职权案件 1 件 1 人，玩忽职守案件 5 件 5 人，都为重特大案件，案件重特大比率为 100%，立案比率较去年上升；2010 年所立案件 7 件 9 人已侦查终结并已移送审查起诉；7 件 9 人现已提起公诉，其中 6 件 8 人做出有罪判决。通过办理案件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一步推进。积极开展涉农资金方面的预防调查，继续开展预防职务犯罪“五进入”活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宣讲活动，成立宣讲小组，先后 8 次到长葛市黄河集团、二高、中国人民银行长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单位进行以预防职务犯罪为主题的警示教育宣讲活动，2000 余人次受到教育。

【刑事检察】 突出打击重点，始终把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作为打击的重中之重。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438 件 678 人，批准逮捕 396 件 594 人，不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42 件 84 人。案件批捕人数较去年同期上升 13.58%。其中批捕“两抢一盗”案件 154 件 253 人，批准逮捕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80 件 126 人，特别是通过提前介入，从快批捕社会影响恶劣的王××、李××等黑恶集团成员，有效打击社会上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社会稳定。

共受理移送起诉各类刑事案件 523 案 801 人，（其中本院反贪局移送审查起诉 23 案 24 人，反渎局移送审查起诉 7 案 9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499 案 759 人（其中反贪 23 案 24 人、反渎 7 案 9 人，并全部作出一审判决），移送许昌市院审查起

诉 12 案 24 人，移送单位撤回移送 11 案 21 人，案件审结率达到 98%。提起诉讼的案件无一起无罪判决、无一起撤回起诉、无一起判决改变起诉定性，无一起当事人无理越级上访，保证案件质量。

【控申举报】 控申举报中心共处理群众信访案件 170 余起，受理各类案件线索 26 件，其中来访 23 件，来信 3 件，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 11 件，辖外线索 15 件。举报涉嫌农村基层工作人员 3 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 1 人，公安机关工作人员 1 人。通过分流转反贪部门提供线索 1 件，转公诉部门办理 3 件，转侦监部门办理 1 件，转民行科办理 2 件，举报中心初核 4 件，案件信息查询 6 人次，通过视频接访 2 人次。



控告申诉宣传

【法律监督】 监所部门全年共纠正各类违法 81 起 81 人。其中混关混押等违法 68 起 68 人，应释放未释放 3 起 3 人，不应呈报而呈报减刑 8 起 8 人，应呈报而不呈报减刑 2 起 2 人，纠正监外执行罪犯监改措施不落实 28 起 28 人；立案侦查 1 案 1 人，并作出有罪判决；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线索 42 起，得到查证 20 起；审查批捕 1 案 1 人，审查起诉 14 案 25 人；有罪判决 14 案 25 人。

民行部门 2010 年共受理公民、法人不服人民法院一审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经济纠纷申诉案件 37 件，人均办案数为 9 件。经审查决定立案 30 件，直接息诉 7 件。对立案的案件，向许昌市院提请抗诉案件 7 件，长葛市检察院采纳 3 件，其他息诉。法院发回再审 5 件，改判 4 件，改判率 80%。

提出检察建议 10 件并被采纳。全科共依法出席基层人民法院再审法庭 5 案 5 次,取得良好的执法监督效果。

技术部门按照省院《关于在检察诉讼环节加强技术性证据审查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检察官为在检察业务工作中得到落实,采取主动上门服务,建立与业务部门的协作办案机制,运用法医、文鉴、司法会计等多种技术手段,发现提取、固定完善不同形式的证据,为确保案件质量提供多方位的技术支持。共进行技术协助包括物证照相共 126 件。其中司法会计检验鉴定 2 件,文痕检验鉴定 2 件,法医鉴定 2 件,技术性证据审查 36 件,同步录音录像 19 件。



青少年帮教

【纪检监察】 切实把强化内部监督作为实现公正廉洁执法的主要途径,开展“内部监督年”教育活动,组织经常性的公正廉洁执法纪律、法律和政策的学习。建立落实《个人事项报告制度》、《执法办案情况报告制度》、《干警执法执纪档案制度》、《检务督察制度》。完善案件质量考评机制、瑕疵错案责任追究机制、错案责任倒查追究机制、信访稳定案件首办责任落实机制。通过个人报告、层级领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评查、社会各界评价等措施,把自我监督、层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和社会监督融于一体,为廉洁执法办案架起一道严密的防火墙。实行部门监察员、聘请特约监察员制度,定期组织他们对于干警廉洁执法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形成内外互动的监督局面。

(孙星蕾)

检察院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

省委组织部授予“五好基层党组织”

省档案局授予“省特级档案室”

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

分诉科

省院评为“河南优秀反渎局”

反渎局

许昌市 2009 年度检察机关先进单位

许昌市院“集体三等功”

公诉科 反贪局

许昌市检察机关公诉人论辩赛“团队二等奖”

公诉科

许昌市 2009 年度检察机关“优秀团队”

办公室 反贪局

许昌市“信息化应用”竞赛“集体二等奖”

许昌检察机关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

先进单位

公诉科

许昌市检察机关先进集体

检察院办公室 检察反贪污贿赂局

先进个人

河南省优秀公诉人

蔡伟伟

省院记个人二等功

许明俊

许昌市院先进个人

许明俊 徐海东 黄进智 张楠 杨建华

黄丽华 常留同 胡金岭 聂明宝

许昌市院“个人三等功”

黄进智 黄丽华 蔡伟伟 常留同 聂明宝

左建明 魏晓东 杨明超

许昌市政法委 2009 年度督察督办工作先进个人

杜军玲

许昌市档案规范化管理先进个人

范磊 孙星蕾 赵彩燕 李向华

许昌市妇联“三八红旗手”

黄丽华

许昌市计财处组织的业务竞赛“个人二等奖”

李晓雨 黄艳

许昌检察机关刑事审判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活动先进个人

吕书亮 陈 奇

许昌市检察机关优秀干警

武君贵 张 楠

许昌市院“恪守检察职业道德”先进个人

胡建平

许昌市院法警支队优秀学员

王占立

许昌市院全市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

黄丽华

许昌市院才艺比赛一等奖

张 楠

许昌市院才艺比赛二等奖

赵建葛 苏彩伟 辛向阳

许昌市院“检察职业道德”演讲比赛三等奖

赵彩燕 赵 宇

许昌市检察机关“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杨建华 郭纪周

许昌市院“侦查组织指挥业务标兵”

武君贵

许昌市院“侦查办案业务标兵”

左建明 魏晓东

许昌市院组织的“岗位练兵活动”优秀奖

魏晓东

许昌市院的“信息化应用”竞赛优秀选手

朱鹏飞 常留同

许昌市院女检察官协会举办的“成长、成才、成功”征文比赛中获得二等奖

张 楠 赵彩燕 赵 宇

审 判

【刑事审判】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院党组始终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把刑事审判当作平安创建的有力抓手，全力以赴保障“严打”专项斗争顺利开展。全年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513 件 869 人，其中，十年以

上 132 人，五至十年 423 人，五年以下 314 人，有力的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积极推行刑事量刑规范化建设，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和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促进罪犯改恶从善，减少社会对抗。紧紧围绕争创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市的目标，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运用多种方法，分化瓦解罪犯，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定因素；注重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民事部分调解工作，全年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84% 以上得到赔偿，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校园普法

【民商事审判】 贯彻调解优先原则，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院党组高度重视民商事和行政审判工作，通过对各类案件审判和执行，依法调节各类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创安全、保稳定、促发展。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市共成立社会法庭 17 个，选任社会法官 398 名，实现“一乡一社会法庭”、“一村一社会法官”。全年共审结民商事案件 2292 件（含社会法庭调处纠纷 1072 件），其中，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 1850 件，调撤率为 80.71%。审理涉农民工、保护妇女儿童民事案件 231 件，审理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纠纷案件 358 件，审理各类涉及民营企业的纠纷案件 439 件。

【行政审判】 贯彻司法审查职能，稳妥开展行政审判工作。积极稳妥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全年共审结涉及行政登记、行政处罚、工伤认定等行政诉讼案件 49 件，执结水利、劳动保障、人口与计划生

育、城管等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非诉案件 98 件。针对审理中发现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方面存在的问题,协助行政机关完善制度、改进工作,促进行政机关执法水平和质量的提高,从源头上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执行】 积极开展执行工作,进一步强化民事案件执行措施,充分运用罚款、拘留、财产申报、财产调查、公开曝光、悬赏执行等方式,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努力提高案件的实际执行到位率,全年共执结民商事执行案件 271 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2900 万余元,执结率为 96.3%,执行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武保周)

市法院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社会法庭工作先进单位

河南省法院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集体三等功

刑事审判庭 宣传科

先进个人

个人二等功

李春红

个人三等功

孙冠华 赵伟峰 陈建森

社会法庭工作个人三等功

孙建华

档案管理工作个人三等功

孙长锋

司法行政

【法律援助】 2010 年,法律援助工作被列入市委、市政府十大民生工程,在各乡镇全部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法院设立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室,在许昌市率先打造出了“30 分钟法律援助服务范围圈”,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12 件。

【司法鉴定】 司法鉴定机构按照许昌市司法局向

社会承诺办理 11 件实事的要求,积极组织鉴定机构对农民工、下岗职工、残疾人的司法鉴定援助工作,共出具鉴定文书 1010 份,其中残疾人援助鉴定 839 例,减免费用 30 余万元。

【律师】 全市 35 名律师被 83 家单位聘为法律顾问,共办理案件 1050 件,其中民事 840 件,刑事 150 件,行政 159 件,提供法律援助 128 件,仲裁 47 件,参与信访接待 240 余人次,息访 60 多件,转其他部门处理 12 件,防止越级上访 12 次。

【公证】 全体公证工作人员发展顾问点 16 家,办理公证 4120 件,涉及金额 5 亿多元。

【人民调解】 一是对各调解组织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资格审查;二是对乡级调解组织进行业务培训,下发《人民调解员培训》2000 余本;三是统一规范人民调解档案,积极协调取得人民调解经费 15 万余元,实现人民调解以奖代补,依托全市 16 个司法所、392 个民调组织和 2040 个矛盾纠纷排查信息员通过开展“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和“社会矛盾化解百日竞赛活动”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5300 多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和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

【“两劳”安置帮教】 全市依托 16 个司法所,成立安置帮教小组 358 个,形成市、乡、村、组上下一统一、逐级负责、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的帮教网络,2010 年,全市共接收“两劳回归”人员 270 人,无一人重新犯罪,安置率和帮教率都达到 100%。

【“五五”普法】 6 月 4 日上午,许昌市检查验收组来长葛市检查验收 2006 年~2010 年长葛市“五五”普法暨依法治理工作情况,验收组对长葛所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11 月份组织全市 3 万余人参加“五五”考核验收法律知识考试。12 月份,迎接省“五五”普法工作验收检查,“五五”普法工作顺利圆满结束。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局党组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工作不动摇,使长葛市基层司法所标识化建设、



市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

硬件建设、队伍建设工作均居许昌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前列，全市 16 个司法所已有 15 个司法所达到许昌市司法局规范化建设标准，先后获得 15 辆司法电动摩托车奖励。

【对外宣传】 通过加大司法行政对外宣传力度，有力地提升了司法行政工作对外形象。全年，共办《司法简报》34 期，在《人民网》发稿 31 篇、《河南日报》3 篇、《河南法制报》8 篇、《河南人民广播电台》2 篇、《河南法学网》、《平安网》、《大河网》13 篇，《河南法制频道》3 篇，其中专题一篇，《许昌日报》，《许昌晨报》4 篇，许昌电视台一篇，长葛电视台 6 篇。

(贾海军 范 丽)

司法行政系统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民主法治社区
金桥办事处金庄社区
河南省民主法治村
董村镇董村村
坡胡镇西杨村

后河镇后河村
古桥乡朱毛赵村
许昌市司法局集体三等功
长葛市司法局长兴司法所
许昌宣传报道工作先进集体
长葛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葛天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
许昌市妇联维权先进集体
长葛市法律援助中心
许昌市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
官亭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南席镇西街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石固镇乔庄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长社街道办事处刘麻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
和尚桥镇辛庄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先进个人

个人三等功
崔根栓 赵水鑫 刘明明 娄会娟
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贾海军
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
丁振红
司法鉴定工作先进个人
刘玉新
优秀司法鉴定人
娄志强
公证工作先进个人
李慧彬
许昌市优秀人民调解员
史振东 桑新杰 黄 民 邢庆斗
仝金刚 赵志红 谢玉生

经 济 管 理

发展与改革

【重点项目建设】 2010年,长葛市确定40个重点建设项目,总投资106.2亿元,计划完成投资41.60亿元。元-12月份,累计完成投资41.62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其中,工业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2.2亿元,其他项目累计完成投资9.39亿元。(竣工项目19个,比上年同期多竣工10个。)

【项目谋划】 经广泛征求各乡镇、办、行业主管部门和部分大中型企业的意见,2011年,共征集各类建设项目142个,计划总投资220亿元。当年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45个,其中:工业项目28个,农业项目2个,社会事业项目3个,旅游交通项目3个,电力设施项目2个,城建项目3个,现代物流项目2个,房地产项目2个。亿元以上项目25个,5亿元以上项目6个。45个项目总投资107.4亿元,2011年计划完成投资48.1亿元。入选的重点项目主要呈现出投资规模大、产业延伸提升项目多、园区项目多、优势行业项目多、龙头企业项目多等特点。

【专项规划编制】 为圆满完成“十二五”规划编制,7月份,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围绕36个重大课题进行深入调研,形成《十二五规划基本思路》。对规划思路积极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积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2010年《纲要》基本完善。认真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编制《长葛市经济发展战略研究》及《主导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企事业体制改革】 在深化企业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严格改制操作程序,注重协调企业与部门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强化做好职工的稳定工作,确保改制工作顺利推进。列入许昌市改制工作台账的单位共有2家,分别是长葛大酒店和长葛市公疗医院,两家改制工作结束。6家列入许昌市上市后备队企业中,券商已入驻新天地药业公司,正在做相关基础工作。

【节能减排】 积极引导冶金、建材、化工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一批节能项目和设施相继上马,极大地推动节能减排工作。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位居许昌市前两位,SO₂、COD减排指标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目标。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开展节能宣传月活动,制定出台《长葛市节能宣传月实施方案》,在全市认真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撰写《2010年长葛市节能自查报告》。积极开展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申报及节能灯推广工作。

【国家政策性资金】 通过认真研究国家扩大内需、加大投资的有关政策,在项目资金争取中,主动出击,及时编制、申报、跟踪项目,一大批中央投资项目落地。2010年,上报农村民生工程、廉租住房、职业教育、公检法司和节能减排等上级资金项目112个,争取上级资金10849.32万元,其中争取中央投资7734.7万元,争取省级资金2279.28万元,争取许昌市投资835.34万元。

(胡根山)

发改委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个人

许昌市企业服务活动先进个人
侯秋己

商 务

2010年,在省商务厅、许昌市商务局及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许昌市商务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紧紧围绕对外开放与扩大内需两条主线,齐心协力,拼搏进取,一方面不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实施市场多元化、大开放战略,一方面加强内贸市场体系建设,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全市商务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商务事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拉动作用显著提高。

【外资工作】 一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136个,总投资237.9亿元,占许昌市分配计划70亿元的339.9%。项目履约率100%,开工率100%,资金到位率达87.7%。项目签约总投资位居许昌市各县(市、区)第一位。引进境外、省外资金均创历史新高。其中引进省外资金项目117个,实际到位资金78.75亿元,占年度目标的231.5%,同比增长16.8%。实际利用外资5067万美元,占年度目标的104.8%,提前一季度完成全年任务。全市各相关部门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6.6亿元,占全年计划的101%。二是外贸工作飞跃发展。全市对外贸易总值首次突破亿美元大关,实现1.22亿美元,同比增长51%。其中,出口实现8272万美元,同比增长67.1%,占年度目标的151.4%。在省对外开放县、市中排名第八位。机电、化工行业支撑作用明显,全年实现出口3200万美元,同比增长81.1%,占全市出口总额的38.7%。三是外经工作稳步发展。对外直接投资总额1.56亿美元,境外常驻工作人员56名,在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有6家,设立办事机构的企业有5家,有6家企业拟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办事机构。2010年长葛赴国外劳务人员达217人,分布区域达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出境劳务人员数量居许昌之首。四是对外合作步伐加快。与新疆乌苏市缔

结为友好城市。在设立长葛市人民政府驻新疆乌鲁木齐办事处的基础上,又筹备设立了驻广东佛山办事处。五是惠民工程进展良好。全市全年共销售家电下乡产品7.0803万台(件),销售金额1.6亿元,完成年度目标177%,销售额增长2.6倍,落实补贴资金1964万元,6万农户得到实惠。“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共建426家农家店,覆盖全市所有行政村,其中2010年建成并通过上级验收36家。六是消费市场繁荣活跃。市场各类物品供应充足,全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7.3亿元。内贸专项市场健康稳定。全市成品油、酒类流通、再生资源、生猪屠宰、散装水泥管理等各项专业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七是机关建设全面推进,成效明显。成立了长葛市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并成为省商务厅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全省示范单位。机关人事、财务管理、信访稳定、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健康运行。全年系统内没有发生一起违规案例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了社会大局基本稳定。

【招商引资】 创新方法,激活动力,积极开展大招商工作。一是按照省市要求及长葛大招商工作部署,坚持以项目、园区、企业、产业为依托,采用产业招商、园区招商、以商招商、委托代理招商、小分队招商等灵活多样的招商方式,全面落实大招商行动计划。二是部门联动。发改、商务、财政、工商、行政审批等部门密切配合,坚持“有事即办、急事快办、特事特办、难事帮办”,联手打造招商引资“绿色通道”,为外来投资商创造宽松、和谐的投资环境。三是建立健全督查考评机制。市委、市政府定期对各项工作进行跟踪督查、通报,招商引资完成情况同各有关局委、乡镇年终考评直接挂钩。

强化载体,凸显优势,拓宽引资渠道。一是充分发挥“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大周产业集聚区和各乡镇、办事处设立的“卫生陶瓷专业园区”、“蜂产品专业园”等8个特色专业园区的集中招商功能,以优惠的政策、宽松的环境、优质的服务吸引招商。二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通过有效组织有关单位和企业参加各类招商引资活动,扩大拓宽利用外资渠道。

优化结构,挖掘进出口潜力,扩大企业发展对

外贸贸易。一是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一般贸易、进料加工贸易,提高一般贸易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二是优化出口主体结构。创新思路,强化服务,继续大力扶持民营出口企业扩大出口。三是优化出口市场结构。以“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结构”为重点,大力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引导企业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产业结构,提高其出口产品质量。四是积极培育、扶持外贸出口新的增长点,不断壮大长葛外贸企业队伍,对有外贸出口苗头的企业,上门协助办理备案登记、海关、外汇管理等各项手续。进一步加强对获权企业的后期管理,提高外贸整体队伍素质。

【驻外办事处“窗口”】 长葛驻乌鲁木齐办事处、驻广东佛山办事处,市商务局驻乌鲁木齐商务联络处、驻郑州商务联络处,充分发挥“引进来、走出去”作用,积极把东南沿海及边境口岸的项目、高新技术及优质产品引进来,同时把长葛的技术和优质产品推销到发达地区与国外,为长葛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和人才交流活动做出积极贡献。

【平安商场创建】 一是通过严把家电下乡工作销售网点授权备案关、家电下乡产品质量关、售后服务关、审核直补关等“四道关”,继续推动家电下乡工程深入开展。充分发挥供销社配送中心、众品公司示范作用,强化网点覆盖,进一步做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工作。二是推进平安商场创建和商业网点规划筹备工作。与“一峰商场”等符合条件的7家商场签订创建“平安商场”保证书,完善各项治保措施,强化内部安全监督管理。商业网点规划筹备工作积极加强与“北京商业网点建设开发中心”规划编制单位有效沟通联系。市场体系建设体制日趋健全,为进一步繁荣长葛商品市场,为全市人民创造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奠定了良好基础。

【市场调节监管】 加强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酒类流通、成品油销售、再生资源回收、散装水泥推广使用等市场的规范管理,有效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全市内贸市场繁荣稳定。2010年全市九家生猪屠宰企业共屠宰生猪98.8万头,同比增长2.3%。酒类市场销售各类白酒2587吨,同比

增长3.2%;啤酒11.2万吨,同比增长2.8%。成品油销售约69606吨,同比增长12%,其中柴油36106吨,汽油33500吨。再生资源收购198万吨,同比增长0.8%;经加工变成可利用品116万吨,同比增长1.4%。新建、续建工程18个,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使用散装水泥1.2万吨,同比增长12%。

(刘建立 楚景阳)

统 计

【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 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市六普办的具体指导下,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紧密配合,经过全市700多名普查工作人员的积极努力和辛勤劳动,克服重重困难,胜利地完成了机构组建、人员培训、宣传发动、调查摸底、入户调查、数据录入等一系列工作任务。为保证普查数据质量,市政府与各乡镇、办



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入户调查

事处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同时每一阶段制定了工作细则、每一环节实行了严格的质量和检查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必须返工,直至达标后方可转入下一工作环节,以自查、互查、议查三种方式,对普查登记结果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入户核实后予以及时更正。市领导对人口普查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特别是在入户调查阶段的关键时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领有关人员深入调查小区,亲临一线,检查指导入户登记工作,有力保证了普查数据质量,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全市普查入户登记

工作圆满完成,并一次性通过国家、省组织的质量验收,为进入数据汇总处理,资料开发应用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

【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 7月份市政府及时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的工作通知》,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精心组织,科学安排,确保调查任务高质量完成。

【专项统计调查】 建立长葛新区、产业集聚区及特色园区月度统计调查制度,对长葛新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园区的发展情况及时进行统计调查和监测。认真组织开展粮食产量、畜牧业、节能减排、国家劳动力抽样、文化产业、优化发展环境、妇女儿童监测等10多项调查,调查数据真实可靠。此外,还协助市纪委做好全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常规统计调查】 认真完成许昌市经济社会运行新闻发布会的有关基础数据的收集上报工作。扎实开展农业、工业、商业、投资、城调、能源、服务业、基本单位名录库等各类常规统计调查。严格落实下管一级统计制度,圆满完成2009年年报和2010年各类定期报表任务,客观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统计数据质量】 一是以GDP核算为核心,完善各专业统计数据采集、审核、整理、评估、发布等全过程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对主要数据进行质量评估认定,敏感数据进行跟踪复核监管,基层数据进行质量抽检,重要数据进行部门联席评估,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的控制把握能力,确保不发生逻辑性、趋势性差错。二是巩固完善各专业业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制度,大力开展以实现统计管理制度化、统计工作程序化、统计手段电子化、统计资料档案化为目标的统计业务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乡级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意见》等四个规范性文件,对统计基础建设的全面管理工作提出新要求,实现基础工作规范化建设新突破。三是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加大硬件投入,更新或添置网络交换器等信息设备,新购置9台微机,实现一人一台办公微

机,办公条件得到极大改善。支持和完善市乡联网报送系统,初步建立信息采集处理平台。加强统计信息网站管理,保障日常工作和各种调查的需要。

【统计法制建设】 一是按照省、许昌市统一部署,开展统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认真进行统计数据质量自查、抽查。对部分不按时报送统计报表的企业进行催报。定期不定期的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定数量、不同层次的基本单位,进行数据质量检查,发现并依法及时纠正存在的一些问题,有力规范统计秩序,震慑统计违法行为,保障统计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于9月份举办统计人员从业资格培训班,核发统计从业资格证书200多个,全面提高全市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法治意识。



统计法规宣传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一是加强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准确把握经济社会的走势,及时将数据质量控制的重点由控制数量性误差转向防止趋势性误差,特别是加强对各种数据间相互依存度和关联性的分析把握,主要统计数据客观地反映全市经济受外部影响而出现的波动及其传导过程,并对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对策和建议,在服务领导决策中发挥十分重要作用。二是围绕产业集聚区、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全民创业、城镇化、居民生活等领导关心、群众关注的问题,组织开展一系列调研活动,特别是为促进产业集聚区发展,及时抽调3名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专门负责产业集聚区的统计调查工作,加强对产业集聚区的监测。每月向市政府

常务会汇报一次产业集聚区发展情况，每季度撰写出产业集聚区发展情况的统计报告，提供给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积极服务于市委、市政府有关重大决策的研究。三是建立工作奖励机制，激励和调动全局人员积极撰写统计信息，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在经济信息中主渠道作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工业、农业、投资、商业、城镇等专业信息。建立经济运行情况每月分析、行业情况专业分析、特殊情况专题分析制度。积极参与年度政府工作报告、有关经济工作的政府全会等会议的文件材料起草。全年共撰写统计信息 107 篇，有两篇刊发于《中国信息报》。此外，还精心编辑出版了《2009 年长葛统计年鉴》。

【机关自身建设】 一是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有新的提高。进一步加强了统计职业道德建设，牢固树立了忠诚统计、真实统计、依法统计、科学统计理念，加强了局班子思想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大力开展统计系统行风作风建设，机关效能不断提升。二是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工作制度重新进行了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并辑印成册，分发到每一科室，以便学习和遵守。

(赵伟强)

统计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省统计局全省地方农村农村抽样样本轮换工作先进单位

省统计局城乡划分工作先进集体

省统计局统计知识竞赛活动优秀奖

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消费价格基期更换工作先进单位

省地方经济社会调查队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全省地方消费价格调查基期更换工作先进个人
高建英

全省地方城镇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先进个人
张 慧 张睿敏

省统计局统计知识竞赛优秀奖

王秋蕾

省统计局全省地方农村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先进个人

王红亚 张松霞

许昌市纪检委、许昌市文联“书《廉政准则》树廉洁风尚”硬笔书法竞赛二等奖

赵伟强

物价管理

【价格监督检查】 一是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对市场各经营门店大型商场的明码标价等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二是认真开展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三是深入开展涉农收费检查。对全市十二个乡镇的中小学校、卫生院和个体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四是开展医疗卫生收费价格监督检查活动。全面推行医药价格公示制度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度，切实减轻就医负担。五是搞好行政事业性收费



物价检查人员在查阅账簿

价格监督检查。六是按照上级安排组织开展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检查。重点检查差别电价、脱硫加价、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排污费等节能减排和环保收费政策的落实情况。七是组织开展电信、邮政、铁路资费检查。重点检查自立项目收费、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价格欺诈及改变计费方式变相涨价等行为。八是加大重点单位检查力度。组织力量对全市人民关注的电力价格、房地产价格、人力资源管理收费、物业管理收费进行每年两次的

重点检查。九是开展石油行业检查。主要检查在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中准价及其浮动幅度过程中,有没有超过规定的最高零售限价,有没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哄抬油价和短缺数量、抬级抬价、变相涨价等情况发生。十是高度重视举报案件的监督检查。价格举报制度建设,完善消费者投诉机制,坚持“个案处理”原则,对举报案件要从严、从快、从重查处,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854 起,涉案金额 67 万元退还群众 5 万元,实施经济制裁 19 万元。

【价格管理】 根据 2010 年民生价格形式和政府工作要求,市物价办对全市城镇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和油、气价格进行监测。特别是 9 月份以后,以粮油为首的农副产品和蔬菜价格大幅上涨,实行粮油、蔬菜价格日报制。物价办向许昌、长葛市委、政府上报价格监测分析资料 186 份,为上级物价工作决策提供详实的数字依据。落实价格调控措施,稳定价格总水平。一是认真贯彻国家价格调控政策,全面落实中央“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



蔬菜价格监测

惠民生”的各项价费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加强市场价格应急管理,健全价格应急机制,完善价格应急预案,积极防范和妥善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协同上级物价部门防止重要商品价格出现大起大落。二是强化监测预警预报。加强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分析、预警、价格信息发布和价格公示工作,加强对粮食、副食品、化肥、钢材、成品油等重要商品价格的监测预警,提高对价格趋势的判断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三是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市场价格巡查,密切关注粮食、副食品、成品

油、液化气和农资等重要生产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动态,对个别商家的违法行为及时提醒告诫,扎实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定期开展明码标价和价费公示监督检查,深入推进价格诚信建设,营造和谐的价费环境。

【涉农价格管理】 一是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继续对小麦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二是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落实农业用电、用水价格政策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化肥价格。三是建立稳定生猪生产的长效机制。稳定饲料价格,防止生猪价格大涨大跌,减缓生猪市场周期性波动对价格的影响。四是逐步理顺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根据国家关于成品油价格改革的方针政策,配合有关部门积极推进燃油税改革,提高天然气价格,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五是积极推进水价改革。根据水资源的紧缺程度和资源补偿要求,落实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水资源费标准。对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高耗水企业探索实施惩罚性水价。六是推进医药价格管理改革。贯彻落实国家新改革的药品定价方法和医院药品加成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出台的《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积极推进医疗服务按单病种收费改革试点,继续降低矛盾突出的药品价格,适当提高价格偏低的廉价药品价格。七是加强房地产价格监管。加强对限价商品房的价格管理,合理确定限价商品房的指导价格,完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和廉租住房租金管理办法,严格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和廉租住房租金审核,进一步开展房屋维修基金征收标准的核定工作,落实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在收费减免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推行住房销售明码标价制度,取缔房地产开发企业价外收费行为。明确房地产中介服务内容,整顿房地产交易价格秩序,加强房地产市场价格监测。八是落实产业集聚区大工业电价优惠工作,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电价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脱硫加价政策,贯彻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加强对生物质混燃发电项目的价格管理,归并销售电价分类结构,做好电煤价格监测工作。九是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交通运输价格、通信资费的政策措施。十是妥善安排困难群众生活。妥善处理价格调整对低收入群体和公益性

行业的影响,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各项补贴政策,确保低收入群体生活水平不降低并有所改善。

【收费管理】 加强《收费许可证》管理,严格审核各类收费项目。2010年物价办共办理《收费许可证》30个,调整收费标准1个。按照许发改收费【2010】216号文件具体要求,11月份对全市范围内各收费单位的《收费许可证》进行年审。严把收费关,特别是涉农、涉企收费项目的审核,从源头上制止各类乱收费行为。一是按照省、市价格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收费许可证》、《执收公务证》的换发和审验工作。二是做好行政事业性、经营服务性、社会和民办非企业组织收费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类收费行为。三是完善环境保护收费政策。促进环境保护收费制度改革,按照国家和省工作安排,逐步将污水处理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等环境保护环保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四是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收费监管,逐步降低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的比例和收费标准,直至全部取消。五是坚持做好价格收费公示工作,扩大价格收费公示领域,增强价格收费公示透明度,加大价格收费定期公示和特定时期的价格收费公示力度。六是加强收费清理整顿工作,减轻群众和企业的经济负担做好收费调研,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

【价格认证】 巩固规范化价格认证中心建设成果,创新工作方式,以“调解价格矛盾、处理价格纠纷”为中心,对司法领域做好价格鉴定,对经济领域做好价格认证,努力打造“价格鉴定”和“价格认证”两大公共服务品牌,更好地发挥价格认证在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全年完成案件462起,标的金额476万元。其中刑事案件230万元,车损180万元,其他案件59万元。

【农调】 积极搞好农调工作,全面开展完成小麦、玉米、生猪等品种的农产品成本直报调查工作和生猪生产情况半月报、月报以及主要农产品价格检测半月报、月报;高质量完成2010年度农副产品成本数据汇总和国家布置的“农户种植意向”、“农户存粮情况”、“农户农资购买情况”的专项调查;物价办根据省队工作安排,及时按规定增加调

整生猪调查点,确定国家发改委实施价格应急系统测试点调查户,安排下发电脑、桌、椅,为他们安装网线,并及时对他们进行指导培训,为下一步国家直报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队伍建设】 做好老干部、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信访稳定、驻村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市委、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娄建阁)

物价办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价格监测先进集体
价格股

先进个人

河南省价格监测先进个人
沈 兰
河南省价格成本调查工作先进个人
程东阳

工商行政管理

2010年,工商工作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为己任,坚持“四个只有”,实事求是脚踏实地干工作,不搞花架子,不搞形式主义,坚持发展中求稳妥,稳妥下求发展。抓好工商执行力提升,抓好市场监管执法规范,促进了自身建设发展和部门形象的提高。

【注册登记】 全市发展个体工商户共计22523户,全年办理设立登记1777户,变更登记499户、注销登记127户;私营企业共计3046户,办理设立登记606户,变更登记373户,注销登记127户;内资企业共计620户,办理设立登记63户,变更登记128户,注销登记2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共计133户,全年办理设立登记22户。2010年全市企业注册资本100至500万企业593户,500至1000万企业177户,1000万元至1亿元企业

191 户, 亿元以上企业 4 户, 集团公司企业 2 家, 上市企业 3 家, 企业总注册资本 81 亿元。全市企业冠用省级名称数达到 295 家, 继续位居许昌市前列。为重点企业预约年检 205 家、集中年检 300 多家。通过放宽出资标准、放宽场所条件等优惠措施, 为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周到的职能服务先后为



颁发营业执照

104 户企业放宽出资标准, 为 606 户放宽了场所证明; 支持办理各类金融中介公司 48 家, 积极为 12 家企业开展 18 起动产抵押物登记服务, 使企业完成融资 4.7 亿元; 无偿帮助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下岗职工创业 60 多人; 全年先后接待并解答企业商户咨询 6400 多人次, 为社会免费提供企业档案查询 800 多份。共发展金融担保公司 3 家, 金融贷款公司 1 家, 投资及金属类咨询公司 38 家。很好地破解了企业融资难的难题。在企业动产抵押融资方面, 最大限度为企业融资提供职能帮扶, 共为 18 家企业办理动产抵押物 21 起, 使企业完成融资 4.1 亿元。

【百亿送贷行动】 一是充分发挥工商部门职能优势, 积极为邮政储蓄银行提供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数据库, 为企业商户农户牵线搭桥、当好“红娘”。建立商户信息 5000 余家, 中小企业 200 余家。二是上下联动及时召开送贷产品推介会, 工商局和邮储银行长葛支行先后组织大型“送贷”产品推介会 4 次, 基层工商所、信贷部组织小型“送贷”产品推介会 40 余次, 企业商户现场签约贷款项目、意向 500 余家。先后放贷 2606 笔, 共计 1.58 亿元, 直接受益企业、商户、农户 2600 多家。多次被许昌市“百亿送贷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

【商标监管】 一是宣传实施商标战略, 并将驰名商标、著名商标企业作为商标使用和发展的典型进行宣传。开展送法到企业活动 32 次、送商标法下乡活动 28 次, 发放商标资讯 202 份。二是继续以“品牌兴市”工作为重点, 以争创更多中国驰名商标和河南省著名商标为目标, 使长葛的驰名、著名、知名商标拥有量进一步增多。2010 年, 工商局指导的河南联发纸业有限公司的“联发 LIANFA 及图”商标成功申报中国驰名商标, 10 月份得到国家商标局认定。有中国驰名商标 3 件, 占许昌市驰名商标总数的 50%, 在许昌各县市中位列第一。共有 13 件许昌知名商标。16 件河南省著名商标, 全年通过发放商标建议书的形式, 共指导企业办理商标申请 23 件, 商标续展 10 件, 注册商标转让、变更 8 件, 注册商标专用权使用许可 3 件。三是加大商标侵权假冒整治力度, 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共查处了 20 起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案值 17.8 万元, 罚款金额 11.12 万元, 没收侵权商品 7265 件, 有效地保护了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世杰”商标再次被定为“河南省著名商标”

【服务新区】 长葛新区成立后, 工商局立即行动, 在原长葛推进区工商办公室的基础上, 成立了新区工商服务中心, 并配备了 3 名业务精干的工作人员, 配置了车辆、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 并制定下发了《关于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支持新区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长工商[2010]21 号) 文件, 从制度上保障了进驻长葛新区的企业商户能够得到全方位、优质高效的工商服务。5 月 27 日, 市委

副书记、市长史本林在局的长工商(2010)21号文件上专门做出批示:此意见非常好,真正体现了为企业服务、为大局服务、为发展服务的理念和精神。史市长并要求政府办全文下发至乡镇办、市直各单位,深入学习工商部门服务大局、创先争优的工作精神。

【帮扶移民】 按照“移民为国做贡献,我为移民服好务”的主旨要求,做好移民稳定服务工作。工商局出台强有力措施,深入细致的做好移民搬迁及搬迁后的工商职能服务工作,对分包的6户移民的搬迁,工商局领导不断深入搬迁现场解决方方面面的问题,确保6户移民家庭在长葛住下来稳下来。针对搬迁村新强营村,专门出台了有很强操作性的移民工商帮扶性文件,并将优惠措施印成移民帮联系卡500份发放到移民村民当中去。主动结合,主动服务,利用半个月时间从商店选址进货渠道和路线,商品供应信息等等多方面支持,同时,还为他们免费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开业所需证件并送到移民村民手中。先后无偿支持帮扶3家移民副食品超市开张营业。

【合同监管】 一是认真开展合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涉农企业签约合同的指导,全年共检查各类合同390份,金额59315万元,其中涉农企业与1183户农户签约合同87份,金额248万元;二是认真做好动产抵押登记工作,认真落实《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积极开展动产抵押登记,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全年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18份,为企业融资5.7亿元;注销登记11份,主债权3.49亿元。三是加强拍卖监管工作,对在全市举行的拍卖活动,认真做好备案和监管,共举行拍卖活动1次,拍卖委托书1份,金额99.62万元,拍卖确认书6份,金额118.10万元。

【食品安全监管】 一是开展专项食品安全检查,实施不间断的市场监管。全年开展10余项食品安全大检查。检查食品经营户2219户次,收缴各类不合格食品129公斤,下架不合格食品41.5公斤,对3家食品添加剂经营者建立了销售和使用的监管机制。全年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案件16件,查处违法案值8.7389万元,收缴罚没款8.72万

元。查处食品违法案件10起,食品违法案值6.326万元,收缴罚没款3.76万元。二是全市现有食品经营企业商户1128家,其中企业8家,个体工商户1101户,直接供货生产商9家,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287家,卫生许可证841家。

【蜂产品专项整治】 2010年,开展了对蜂胶等相关产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全力清查收缴不合格蜂胶产品。在新闻媒体曝光长葛市蜂胶产品事件以后,工商局依据长葛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迅速行动,开展了对蜂胶等相关产品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对生产领域的生产者进行执法检查,并对流通领域的所有的蜂产品经营者进行深入细致,一户不漏的检查。检查中,出动执法人员1022人次,检查经营户2050户次,依法责令六家蜂产品专营店停业整顿,下架的盒装蜂胶147盒,袋装蜂胶16袋,其他包装蜂胶27公斤,蜂蜜166瓶,花粉14瓶。

【广告监管】 一是对长葛电视台发布虚假广告进行了认真查处上报。二是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定期开展广告监测。上半年共监测各类广告342条,发现涉嫌违法广告28条,下发整改通知书15份。查办虚假广告案件3起,罚款9.5万元。

【市场监管】 全年共查处“黑网吧”6起,查扣电脑主机108台。在2009年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了对金融行业违法行为的监管查处力度,立案查处了长葛市农村信用社、市农业银行超范围经营。加大了对全市40余家投资咨询类公司的整顿力度。积极开展乙醇汽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加油站84家,排查取缔了66个无照加油站,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16份,先后拆解加油机50台,没收汽油、柴油3吨,立案查处无照经营案件8起,移交公安部门2人。加大执法力度,严查侵权盗版、制黄贩黄等非法行为,检查印刷、复制图书音像经营户254户,取缔无证经营摊点6个。继续抓好集贸市场“限塑”工作。通过市场巡查、专项执法等活动全系统共检查集贸市场21个,经营户538户,查处不合格塑料袋3.6万个;联手全国10余家名优企业开展联合打假,共立案23起,案值17万余元,没收侵权商品6000多件。



工商执法检查

全年共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175 起, 一般案件 162 起, 即时处罚案件 13 起。其中商标侵权案件 27 起, 农资案件 4 起, 虚假宣传案件 3 起, 无照经营案件 95 起, 取缔黑网吧 6 家。万元以上案件 38 起, 较去年同期增长 110%, 罚没收入 150 万元。

【打击传销】 开展了打击传销执法行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板报、横幅、宣传页等多种形式, 大力开展打击传销知识普及活动, 发放宣传页 20000 份; 悬挂横幅 80 条; 根据群众举报, 组织捣毁 4 个传销窝点, 清查遣散涉嫌传销人员 177 名。

【治理商业贿赂】 2010 年, 继续把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加强了对商业贿赂案件特点和规律的研究, 积极探索有效执法途径和办案模式, 拓宽办案领域, 严厉查处大案要案。摸排两条商业贿赂案件线索, 立案一起。

【废旧塑料专项整治】 联合市环保、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对废旧塑料行业综合整治, 规范取缔相结合, 发展和打击相结合。促使废旧塑料行业服从服务于全市经济发展的大局。抽调三个执法中队在市电力、环保等部门配合下组成市政府的一个专门督查组, 在老城镇、石象乡等废旧塑料经营集中的区域开展督查执法, 通过 6 个月的督查, 取得明显效果, 全市 1050 家废旧塑料经营已全部予以暂停关闭, 原材料总库存 11 万吨, 清除 10.7 万吨, 140 余家废旧塑料收购加工业设备已全部拆除。疏

导引导、规范发展等后续工作正在积极展开。

【消费维权】 借助 12315 信息服务平台, 对消费申诉、投诉信息梳理分析, 发现市场监管中的薄弱环节, 需要加强监管的行业和重点商品品种做出统计分析建议。为市场监管工作、食品安全工作、经济执法提供参考。共受理各类消费者咨询、投诉 203 起, 其中各类咨询 86 起, 投诉 117 起, 已办结 114 起, 办结率为 97% 以上, 为消费者挽回各种经济损失 6.8 万元。

【精神文明创建】 继续加强对创建文明单位的领导, 充实人员、完善硬件, 强化软环境建设, 相继举办了系统春季运动会, 登山健身运动比赛等文体活动, 开展文明礼仪执法监管规范培训考试, 提高人员素质, 完善机关基层所“三室”建设, 对照省级标准逐一进行补充分类整理, 各项工作准备扎实充分, 顺利通过了省市文明单位检查组的年度复查。按照许昌局新一届党组提出的装修改造要体现“庄重、大方、美观、简洁”的指示, 积极调整了局机关办公楼装修改造旧的思路模式, 依照市局党组的要求多次讨论研究, 多方实地调研学习, 多角度论证, 力争使长葛局办公楼改造及时高效完成, 为 2011 年的省级文明单位到届重新申报取得成功打下坚实地基础。

(魏晓红)

工商系统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工商局弘扬新时期河南工商精神全市工商系统政风行风建设优秀单位

许昌市工商局宣传报道先进单位

许昌市工商局绩效考核先进单位

审 计

2010 年, 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

实”的工作方针，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年共对年初计划的 111 个项目和临时交办或追加的 58 个项目实施了审计，其中上三级审计项目 9 个，市人大授权审计项目 32 个，组织部门委托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56 个，其他审计项目 72 个。通过审计，查处违规资金 38496 万元，纠正违规资金 7290 万元，审减工程投资 2727.16 万元，上缴财政资金 210 万元。审计宣传稿件及理论文章被中国审计报、许昌日报、许昌晨报、河南审计等报刊杂志采纳用 22 篇，审计工作信息被上级党委、政府和审计机关采用 35 篇。撰写的论文《浅谈绩效审计现状及对策》荣获“河南省审计系统 2010 年度优秀审计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人为本，构建有特色的审计文化》荣誉“2010 年度许昌市审计系统优秀审计科研成果二等奖”，审计案例《长葛市中医院院长经济责任审计 AO 应用实例》荣获“2010 年 AO 应用实例省级优秀奖”、《长葛市公立医院财务收支审计 AO 应用实例》荣获“2010 年 AO 应用实例省级鼓励奖”。审计工作在服务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中，较好发挥了“免疫系统”功能作用。



2010 年冬季审计人员业务培训班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深化财政资金审计，促进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按照“揭露问题、反映矛盾、促进整改、服务决策、提高效益”的工作思路，树立财政审计大格局意识，确立了“以同级审为中心，放射安排相关审计项目，同步进行，结果共享”的工作方法。在工作安排和组织上，重点搞好了“三个结合”，一是把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专项资金审计相结合，扩大对

预算资金的延伸审计面；二是把对税务部门的审计和对纳税企业的纳税情况审计调查相结合，延伸纳税企业 32 个，查出企业违规资金 1392.83 万元；三是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与财务收支和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充分利用了审计资源，避免重复审计。突出“五个重点”，一是突出对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的审计；二是围绕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体制，突出对政策运行情况的审计和分析；三是突出对财政局重点科室、预算执行单位等与预算执行密切相连、社会关注、能警示财政风险的审计，揭露了地方可用财力不足、违规出借财政资、财政赤字严重，影响财政资金正常运转等问题。四是加大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力度，揭示了一些单位内部制度不健全、资产家底不实、截留财政资金、滞留专项资金、改变资金用途，逃避财政监督、私设“账外账”等问题；五是突出综合分析，注重从机制上查找原因，从宏观上提出改进建议。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责令并帮助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整改，取得了积极成效。

【乡级财政决算审计】 在乡镇财政预决算审计中，采取与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在核实财政收支状况、核实家底、核实各级部门下达的经济指标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围绕乡镇“收支两条线”、“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的落实情况，重点审查乡镇财政决算的真实性。同时对空转财政资金、私设“账外账”或“小金库”、乱收费等违纪问题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进一步惩戒乡镇财务工作中违规操作突出的问题，规范乡镇财政财务管理。

【专项审计调查】 强化专项资金审计，促进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按照上级审计机关部署，组织实施了农村劳动力“阳光、雨露”培训资金审计，通过对财政资金到位、使用情况以及实际培训完成情况的审计，有效促进和完善上级相关政策制度的落实，维护了农民切身利益。在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专项资金调查的审计中，重点关注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地方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到位、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验收交付使用，揭示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等，以促进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资金和项目管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消费需求。为全面了解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发现政策执行和体制、机制性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国家应对金融危机、拉动内需政策的落实为目标。重点调查了解下乡企业认定与下乡产品销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补贴条件是否符合规定,有无随意扩大补贴范围;补贴程序管理是否严格,补贴资金拨付是否及时,资金管理是否严格等进行了审计。通过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在推动建立适合农村特点的生产流通体系,加快农村消费升级,带动企业生产,促进经济发展中建言献策。围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民生问题,组织开展了城镇职工和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审计、农村公路建设审计调查等项目。

【经济责任审计】 继续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全年共对 54 个单位的 56 名领导干部实施了经济责任审计,其中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14 个,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42 个。审计过程中,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积极稳妥、量力而行,提高质量,防范风险”的要求,围绕提升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总体水平这个中心,在绩效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有机融合和审计结果转化运用实现了重大突破,突出重大经济决策效果、经济责任界定、审计评价三项工作重点,在已打造良好的工作平台上积极探索,自主创新,紧紧抓住领导干部个人经济责任这一根本点,改进方法。

【政府投资审计】 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审计,促进政府投资效益不断提高。围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了长许城际快速通道建设项目,“千亿元工程”及“通乡油路”建设项目,2009 年(后河镇)土地治理项目,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惠民工程进行了决算审计,对清潞河砌固工程、张营移民新村工程等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全年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33 个,审计工程总金额 19592 万元,审减金额 2727.16 万元,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的 13.92%。在审计实施过程中,突出对重点项目和资金的审计监督,注重从项目投资融资、建设程序、建设质量、工程造价等重要环节揭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突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分

析和评价,并采取了“审计决算资料与核查工程实际相结合、强化审计职能与发挥专业技术相统一;审计业主单位与审计施工单位相结合”的方法,大大提高了审计工作质量和效果。

【非国有经济审计】 强力推进非国有经济审计,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市人大授权,2010 年,对全市机械制造、纺织等行业的 32 家社会关注的热点企业开展了财务收支及税收执行情况的审计。共查出违法违规资金 1392.83 万元,其中:隐瞒销售收入 136 万元,漏缴税金 402.73 万元,成本核算不实、少提多摊费用 209.5 万元,漏记资产 70.5 万元,其他违纪 574.1 万元。在审计中还着重关注了职工的社会保障、合法权益、生产安全等问题。依据审计结果,提出加强市场管理、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加强对职工权益的关注与监督等建议,得到企业家们的好评。围绕对非国有经济组织财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等领导部门上报审计信息稿件 28 篇。



廉政宣传教育

【其他审计】 立足服务党政中心工作,抓好领导交办事项审计。始终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认真完成党政交办的各项任务,赢得了党委、政府对审计工作的充分信任和全力支持。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市级储备粮专项审计调查,彻查揭露市级储备粮购储过程中存在的违纪问题,审计调查报告提交后,市政府依据报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配合纪委,组织开展了国家粮食储备库财务收支及资产家底、特大抗旱救灾应急资金专案审查,揭露了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事实并

实现了对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开展了全市 14 个中央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审计，为党委政府决策服务提供了科学依据，得到了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

(车帅征)

审计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审计局授予“2010 年度全市审计机关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许昌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质量技术监督

2010 年，长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长葛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己任，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开拓创新，高效推动了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全市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高，产品质量定检合格率达 93.6%，争创省优质产品 9 个，许昌市市长质量奖 1 个，建设各级农业示范项目 3 个，办理各类质量违法案件 34 起，累计涉案货值金额 500 余万元，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400 余人次，被评为河南省质监系统先进基层局，许昌市质监系统目标管理先进单位、质量兴市先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优秀单位。

【质量管理】 高度重视“品牌兴市”工作，形成了政府引导、企业主动、积极培育的品牌创建良性发展轨道。2010 年，长葛“品牌兴市”工作再获佳绩，全市森源电气的低压抽出式开关设备、户内高压旋转式隔离开关、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柜、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柜、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奔马公司 BM 系列低速汽车、7Y 系列三轮汽车，宇龙管业的 PE、PVC 管材，黄河旋风的金刚石圆锯片，4 家企业 9 个产品获得了河南省名牌产品荣誉称号，森源电气荣获首届许昌市市长质量奖。

【质量监督】 以推动卫生陶瓷产业上档升级为重点，发挥主力军作用。积极主动工作，协助市政府出台整治方案，宣贯国家标准，组织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参加质量管理培训，外出参观学习，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提高了企业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在国家总局交叉检查验收工作中，长葛市技术监督局精力整理准备验收资料，制作卫生陶瓷上档升级宣传光盘和画册，向验收组展示了卫生陶瓷产业提升的成效，获得了验收组领导的一致好评，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计量监督】 强化计量监督，一是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率达到 100%。二是用于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四强”领域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率达到 100%。三是对流通领域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了监督检查，共检查大型超市 12 家，中小型门店 56 家，在用计量器具 126 台(件)定量包装商品 66 种。

【食品监督】 长葛共有食品生产加工及食品相关产品企业 89 家，其中已取证 67 家，取证率 75.3%，已审未发证 2 家，小作坊 20 家，食品相关生产企业 6 家。2010 年实施了食品监管和检测的改革，大大提高了食品监督管理的效率，食品动态监管体系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巡查率、食品添加物质备案率、企业建档率、签订质量保证书、录入信息率均为 100%，没有一起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特种设备安全】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以预防和减少事故为目标，以深入贯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为主线，强化监督监管，综合服务，落实安全责任。全市在有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 1073 台，全部建立安全档案。全年共开展气瓶充装、起重机械、乡村小浴池、电梯 4 次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36 人次，排查安全隐患 12 起，查封、拆除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锅炉 2 台，组织电梯、气瓶演练 3 次，组织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486 人次，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工厂宣传活动 13 次，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营造了全社会关注、重视

特种设备安全的良好氛围。

【标准化管理】 大力实施农业标准化工程，促进三农发展。2010 年，成功申报古桥生态金杏种植标准化示范区和优质中筋小麦标准化万亩示范区两个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010 年，长葛用工业理念发展农业，全面改善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已逐步形成了以众品、银发科技等企业为代表的“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增加了农民收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全面提高了综合农业标准化水平。

【执法打假】 深入贯彻省局党组提出的“服务、发展、和谐、建设”八字方针，全面落实打假责任制，抓好源头，建立和完善执法打假工作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食品、农资、建材等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共查处各类质量违法案件 34 起，其中立案 21 起，累计涉案货值金额 500 余万元，有效净化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检验检测】 积极转变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充

分发挥技术优势，继续加强基础建设，创新发展。共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7116 台件，强制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6% 以上，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 90% 以上，用于“粮、棉、油”收购的计量器具达到 100%，完成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检验 412 批次，合格 382 批次，合格率 92.6%，检定报告差错率为 0。

(乔国华 杨新建)

质量技术监督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五五”普法先进单位
许昌市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许昌市执法打假先进单位
许昌市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许昌市质量兴市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省质监局“执法比武”先进个人
杨新建
许昌市执法办案能手
刘仕平

财税金融

财 政

2010年,长葛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23225万元,比上年同期79586万元增长54.8%,占年预算95019万元的129.7%。其中:一般预算收入完成75008万元,比上年同期64503万元增长16.3%,占年预算74200万元的101.1%。全市完成财政一般预算支出159525万元,比上年同期139108万元增长14.7%。



财政收入新闻发布会

【收入征管】 一是围绕年度财税目标任务,积极与国、地税部门沟通协调,建立了财政收入新闻发布会制度,注意重点税源变化趋势,实行动态管理,税收征管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精细化。二是发挥协税护税网络作用,堵漏增收;坚持纳税百强企业月报公示制度,分析重点纳税企业税收增减变动原因,紧盯重点税源,实施动态监控;开展钢材市场税收整顿、房地产税收治理和税源排查工

作,规范税收秩序,掌握纳税动态。三是加强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收管理,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预算,2010年,长葛共出让国有土地58宗,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8336万元;加大对耕地占用税和契税的征缴力度,坚持依法强化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的征管,征收契税8089万元、耕地占用税2501万元。四是扶持企业发展,增强财政发展后劲。积极筹措资金,全面落实城南工业集聚区企业优惠政策,以鼓励企业入驻园区,共涉及8家企业23批次,金额总计1115万元;为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财政部2010年生猪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2000万元已获批准;积极落实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政策,共为再生资源经营企业办理预退税7937万元。

【强农惠农】 一是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年共发放各类强农惠农专项补贴资金11322.3万元,其中: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资金5236.7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798万元,小麦和玉米等良种补贴1157.6万元,家电下乡补贴1622万元,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2025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483万元。二是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支持新农村建设。2010年全市农林水事务支出18078万元,比上年同期15710万元增长15.1%。有力地支持了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安全饮水、农村沼气、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三是做好农业项目申报工作。全年共申报农业专项资金项目21项,申请上级扶持资金1560万元;申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3项,到位资金450万元。四是提高农村干部工作报酬。制定下发了《长葛市农村干部工作报酬发放办法》,提高农村干部工作报酬,全年共拨付村级经费1191万元,保证了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五是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资金兑付工

作。长葛 2005 年底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共计 188 所，经化债工作组多次复查核实，认定需要偿还的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 2585.6 万元，6 月底全部偿还完毕，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改善民生】 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专项投入资金 8172.5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3598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保障农村小学教学点和规模小学校正常运转资金 603.3 万元，结算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 494.5 万元，补助贫困寄宿学生生活费 449 万元，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2012.8 万元，累计资助职业教育贫困学生 8638 人、金额 580.8 万元，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和涉农专业学生学杂费 309.7 万元，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资金 124 万元。二是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医疗卫生专项支出完成 9138.6 万元。其中：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出 7571 万元，同比增长 29.8%，有 550785 人次农民从中受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力支持健全城乡医疗救治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48 万元，享受住院补助 1802 人次；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全市共有 769 人获得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金额 179 万元；拨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89.8 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 585.5 万元，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疗费 140.9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4.4 万元。城乡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完善，有效缓解了“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支出完成 10230.6 万元，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其中：城市和农村低保资金 2968 万元，低保对象 30962 人；发放五保对象供养资金 528 万元，敬老院建设及管理资金 512 万元；做好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工作，拨付再就业资金 365.5 万元；推行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工作，新农保应保人员 421380 人，参保人数 396923 人，参保率 94.19%；发放养老金 5857 万元，累计发放 964910 人次。四是支持住房制度改革。积极筹措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加快廉租住房建设进度，保障租赁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廉租住房一期、二期项目已经竣工交付使用，共投资 2158 万元；三期的廉租住房总投资 750 万元，2010 年已

经拨付 229 万元。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227 万元，有 1097 个家庭享受补助。



抗震救灾捐款

【城乡建设投入】 一是管好用好城市建设资金，大力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7860 万元，保证市政工程、绿化和市容环境工程、建设工程、电力设施、污水净化公司运行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等建设工程的顺利实施。二是积极筹措资金，服务新区发展。向农行、农发行、浦发行等金融机构及北京清华同方等非金融机构融资，共上报融资项目 3 个，项目总投资 7 亿元，计划融资 4.5 亿元，2010 年共到位资金 5929 万元，协调拆借资金 3000 万元。农发行 3 亿元贷款项目已通过省行检查。三是做好融资平台搭建工作。将金财公司注册资本金提高到 5000 万元，并将长葛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的优良资产 2.36 亿元，由金财公司集中管理和经营，金财公司拥有资产所有权。金财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引入民间资本（投资商）出资 7000 万元，注册成立“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正源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市场化途径，建立财政参股，民间资本（投资商）控股的股份制独立经营公司，公司已对新区循环经济园、综合楼等项目开始投资。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一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按照“实事求是、适度从紧、保证运转、留有余地”和保工资、保法定支出、保省、市“十件实事”支出的原则，对市直 164 个单位进行部门预算编制，涵盖行政及公检法、全供事业单位、差供及定补单位、自收自支单位共计 18412 人。按照

“零基预算”要求，将单位的预算内、外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统管，统筹使用。长葛自2008年开始实行部门预算，三年的实践证明，实行部门预算对规范财务管理，提高单位预算约束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已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实现将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实施到本级所有预算单位，探索延伸到政府性基金和预算外资金，不断扩大支付范围，国库集中收付率已超过70%。三是推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改革。长葛2008年成立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09年8月开始全面推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2010年累计完成各类财政投资评审项目154个，评审金额53547.5万元，审减各项不合理资金16182.2万元，审减率达30.2%。四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全市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1980.3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8335.2万元，节约资金3645.1万元，节支率11.4%。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长葛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长葛市财政网”同时发布政府采购招标公告，增强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建立政府采购监督员制度，确保采购程序及行为合法合规，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2010年，对全市116个市直单位和16个乡镇办事处开展资产清查，建立与许昌联网的长葛市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市政府、公安局等9个单位申请处置的资产进行了实物查对；对消防队、畜牧局等8个单位的房产、土地权属情况进行核实。

【财政监督】 一是继续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市7个行政事业单位“小金库”治理“回头看”；对社会团体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小金库”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全市共有31家社会团体和36家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列入了此次治理范围。二是开展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14个民营企业2009年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检查涉及陶瓷、蜂产品加工、机械加工、板加工制造、铝型材加工、发制品加工、废旧塑料加工、动物饲料加工等8个行业，共查出违规金额1856万元。三是严把会计核算关口。严格按照会计法规、制度，认真把关各核算单位原始凭证。对不合法、不规范的原始凭证坚决不予报销，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按规定程序予以退回，进行更

正、补充。全年共退回不规范票据1108张，累计金额618万元。四是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7月初全面开展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和检查工作。全市共有21个涉农部门和单位参与清理检查，共清查强农惠农项目150个，涉及资金19407.6万元。五是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组织2010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从业资格等会计资格考试工作，认真开展全市会计从业资格信息统计工作，加大《会计法》的宣传力度，促进全市会计人员素质的提高。

(张帅军)



党建“创先争优”活动

财政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河南省文明单位
河南省五四红旗团委
河南省家电下乡先进县（市区）
许昌市先进基层党校
许昌市支持老区建设先进集体
许昌市青年文明号
会计委派管理中心
许昌市财政总决算编审工作先进单位
许昌市部门决算编审工作先进单位
许昌市会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许昌市群众满意基层站所
长葛市财政局
增福庙财政所
石固财政所

许昌市“三八红旗集体”

许昌市政府采购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许昌市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市级文明家庭

李红伟 唐书霞 王红举

许昌市先进女职工

武君萍

许昌市“书《廉政准则》树廉洁风尚”硬笔

书法竞赛三等奖

孙宝亭

许昌市财政企业工作先进个人

赵红霞 赵建勋

6.73%下降为 0.52%，多元化申报成功率从 63.33% 上升到 88.12%，销售收入连续三个月超出核定 20% 调整税负率、双定户销售收入超出核定 20% 补税率、查账征收户销售收入超出申报补税率以及欠税增减率均能保持 100%；

(罗世奇 刘建锁)



税收服务进钢材市场

国家税务

【税收征收】 2010 年全市累计组织各项税收收入 74785 万元，同比增长 9.45%，增收 6456 万元，占年计划 100.97%；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20013 万元，同比增长 12.04%，增收 2150 万元。

(罗世奇 刘丽敏)



国税服务大厅

【税收管理】 加大力度，狠抓征管业务指标。至 2010 年 12 月 19 日，未达起征点率从 65.82% 下降为 30.97%，一般纳税人零（负）申报率从 27.83% 下降为 4.44%，小规模企业零申报率从 40.06% 下降为 5.18%，小规模企业低申报率从

【支持地方经济】 一是落实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出口企业发展，防止出口骗税行为的发生。根据市局出口退税工作要求和出口企业实际情况，加强对出口企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促进出口企业良性发展。加强出口企业管理，防止骗税情况发生。所辖出口退税企业 37 户，2010 年共审批退（免）税 3522 万元，实际办理退税 3522 万元，免抵税额 1517 万元。二是加强福利企业、农资经营单位、饲料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减免退税工作。2010 年审批福利企业退税 739.18 万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退税 366 万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免税 4.34 万元；农资经营企业累计免税收入 191 万元；饲料生产企业免税收入 5216 万元，备案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 4739 万元。三是加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全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241 户，通过严把关口、规范管理，做到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源头管理和跟踪管理，为一般纳税人的后期管理夯实了基础。

(罗世奇 杨建伟)

【纳税服务】 强化税法宣传辅导，提高广大纳税人满意度和纳税遵从度。搭建“税信通”宣传政



税企座谈会

策,打造特色服务品牌。组织企业财务人员参加市局四期“税法大讲堂”,集中培训企业财务人员300余人次,提高企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健全转办案件的督办制度,依法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共接收省局转办举报案件17起,均已按规定办结。

(罗世奇 张 炜)



税收宣传

【队伍建设】 机构改革和干部选拔工作,2010年1月份启动了机构改革和股级干部选拔调整工作,严格履行相关程序,选拔工作责任心强、工作能力突出、大家认可的9名正股级和9名副股级干部,中层干部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得到优化。机关党委及下属支部换届改选,完善群团组织,保证了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在职人员开展拓展训练,增强团队意识、增进同事感

情、锻炼个人意志,熔炼国税队伍,形成步调一致、令行禁止的作风,培养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和团体协作的工作精神。

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召开老干部座谈会,听取老干部的意见和建议,关心老干部身体健康,为老干部办理健康体检,向老干部宣传国税系统大病救助基金的有关政策,做好申请人员的登记上报,老干部生病住院,及时前往看望,送去组织的温暖和关怀。丰富老干部生活,组织老干部门球队参加各类活动,在电力杯运动会期间,看望慰问老干部门球队成员,重阳节期间,组织老干部到世博会参观学习,开阔视野,增长见识。

(罗世奇 石德顺)



干部职工拓展训练

【纪检监察】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09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安排部署2010年主要工作任务,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做好行风评议工作。按照要求成立民主评议行风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长葛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政风行风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民主评议行风工作得到稳步推进,行风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开展“强化廉洁自律树立正确三观”活动。组织开展学习讨论、剖析活动和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得到进一步加强。组织参加吟诵廉政诗词大奖赛活动。紧紧围绕“吟诵廉政诗词促进执行力提升”主题,创作出反映国税精神面貌的廉政诗词。“清风扬正气,提升开新局”在比赛中一举夺得一等奖,彰显了风清气正、和谐

高效的国税局形象。

(罗世奇 王运洪)



“吟诵廉政诗词，促进执行力提升”主题活动

【综合服务保障】 做好财物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强化财务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经费进一步向征管、基层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税收事业健康发展。健全物品管理制度，搞好后勤保障，节约了经费开支，杜绝了财物浪费。进一步规范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在经费紧张的情况下，挤出资金加强基层建设，进一步改善基层工作环境和条件。

(罗世奇)

国税局荣获许昌市以上奖项

先进单位

许昌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纳税评估优秀案例展评活动”

一等奖 二等奖 优秀奖。

许昌市国税系统目标管理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许昌市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贾志强

许昌市国税局记三等功人员

王军伟 乔磊 郭伟华 贾建军

许昌市国税局嘉奖人员(23名)

黄国立 王军伟 刘蕾 杨建伟 王立东
刘中山 郭伟华 刘红艳 刘红杰 胡相渠
刘丽敏 桑秀花 陈军离 乔磊 黄伟德
张书宝 马新红 张丽红 高伟伟 刘君英
贾建军 李静 梅保健

地方税务

2010年，地方税收持续稳定增长，全年累计组织各项收入38038万元，比上年同期33015万元增长15.21%，增收5023万元，一般预算收入入库32482万元，比上年同期28330万元增长14.66%，增收4152万元。

【税源管理】 以“三税”清查为突破口，不断完善财产税税源信息，实现以信息化为依托，以信息采集为基础，以动态数据征收为核心，为下一步“三税”管理模式从纳税人到以“应税财产”为管理主线的转变奠定了基础。共采集车船税税源信息24842户，其中，个体车辆24010辆，企业所有车辆831辆。房产税税源信息311户、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238户。落实《许昌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开展税源三级巡查管理制度，扭转税源管理松懈的不良态势，提高税源管理的质量和水平。加大对逾期办证户的处罚力度，加大税源管理责任人巡查力度，将新开业户、城乡结合部隐蔽性较强的业户及家庭作坊式生产经营业户及时纳入管理。全市共管理纳税户数8840户，比年初增加1243户

【代征代扣】 一是与市房产管理局签订代征代扣协议，发放代征代扣税款证书。组织征管、税证等业务科室，培训房管局参与征收人员，普及房地产领域税收征收知识。二是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代征代扣协议，发放代征代扣证书。委托该局代征土地使用权转让环节的应征税款。三是补充各乡镇协税护税力量，深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从人员上、资金上争取政府支持配合，弥补征管力量不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企业所得税】 制定汇缴方案，开展内外部培训，依托汇算清缴软件，确保年度申报和汇算数据均以电子数据方式准确、顺利地导入，按期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全年共对90户企业进行